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5-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4月 30日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 49 号 8 号楼

供应商：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C208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1.2 项目地点：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1.3 项目内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输水河道水面、滨河路、步道、衬砌河坡、边沟、垃圾桶、宣传牌、栏杆、座椅、照明灯杆的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以及摇蚊治理工作，保证城市河湖优美水景观效果。

1.4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5 质量标准：（1）城市河湖水环境保洁作业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一级作业要求；（2）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南护城河、北护城河、昆玉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的水域、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1.6 服务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陆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17062599.38）。

##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 2.1 资金支付：

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本委托合同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供应商按确认的工程量据实提交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2.2 采购人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2.3 前期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于收到前期服务费 15 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小写：853129.97）。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4.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4.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1.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1.6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

4.1.7 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 4.2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4.2.2 供应商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3 供应商如需对采购人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4.2.4 除采购人提供的保洁船只外，供应商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

4.2.5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4.2.6 供应商负责将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堆放点做标牌及围挡设施，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或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7 供应商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安排人员开展水环境巡视巡查工作，如发现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

4.2.8 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船只等设施设备负有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的义务，并

承担相应费用，因该设施设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充电设施充电（包括但不限于船只电瓶、电池等设备）的，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方用水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4.2.9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4.2.10 供应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2.1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如发生人员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12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供应商违约

5.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期进场组织作业。

5.1.2 供应商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5.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供应商工作，停止支付项目款。

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河道保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1.5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3天内，供应商仍不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 5.2 采购人违约

5.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款。

5.2.2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5.2.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5.3 违约金支付标准

5.3.1 采购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以及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实施方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违约金缴纳。

5.3.2 采购人定期进行考核工作，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低于 85 分、高于 80 分（含）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月拨款的 1%支付违约金；评分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月拨款的 2%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月拨款的 3%支付违约金。

5.3.3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次按照 1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支付违约金。

5.3.4 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 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次按照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5 供应商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6.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6.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6.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原因发生的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6.8 供应商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在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及附件 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7.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2 由于项目维护内容要求必须连续性，本合同周期履行完毕后，在采购人暂时无法确定后续供应商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供应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协议、廉政承诺及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文件。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0.3 本合同共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0.4 合同组成附件：

(1) 已标价报价清单；

(2) 采购需求；

(3) 技术方案；

(4) 履约验收方案；

(5)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6) 廉政协议；

(7) 安全协议。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单金光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刘金龙

刘金龙

主管领导: 赵旭

合同负责人: 孙军

项目负责人: 刘军宇

实施负责人: 林高平 刘旭 徐宗建 王心 孙军  
张春禄 王长革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2025年12月。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 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3	其他工作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 附件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 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河湖管理处2025年水环境维护（保洁）（1-12月）、林草绿地养护（1-12月）、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1-12月）、西蓄安保服务项目。

####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 三、部门职责

#####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水环境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 （二）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水环境维护作业设备设施的监管，检查和督促自动保洁船的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的正常运行，并对保洁船等设备用电情况进行监管。
7. 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
8.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 四、维护作业标准

水环境维护（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作业标准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其中：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执行《规范》一级作业标准；其他河段保洁执行《规范》二级作业标准。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中西蓄工程管辖范围内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养护工作质量，执行《规范》中二级作业标准；其他管辖范围内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养护工作质量，参照《规范》二级作业标准执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按照《2025 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安保项目-2025 年西蓄安保服务，按照《安保项目-2025 年西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执行。

####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 属地所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水环境维护（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西蓄安保服务项目均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预验合格后向环管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环管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完工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环管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 SL223-2008》执行，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属地所和项目供应商的工作报告；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审查项目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3）；宣读《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至环管科；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环管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 五、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六、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附件 1

###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 \*\*\*管理工作报告（模版）

###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 项目过程管理。
4. 资料整理情况。
5. 项目运行效果。
6. 大事记。

###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年××项目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模版）

项目验收小组  
XX年XX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年xx月xx日

<p>一、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项目名称:</li><li>(二) 资金来源:</li><li>(三) 项目工期:</li><li>(四) 项目实施内容:</li></ul>
<p>二、验收范围</p>
<p>三、项目实施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前期工作:</li><li>(二) 过程管理:</li><li>(三) 合同完成情况:</li><li>(四) 资金使用情况:</li></ul>
<p>四、合同执行情况</p>
<p>五、服务质量评价</p>
<p>六、存在问题</p>
<p>七、验收结论</p>

## 八、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完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织实施单位：			
供应商：			

年 月 日

## 项目考核打分表

## 2025 年 月 水环境维护（保洁）月考核打分表（100 分）

序号	分类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1	保洁工作情况	水面每 1000m <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 m <sup>2</sup> ；水闸、拦污网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5 m <sup>2</sup> 。（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2		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作业过程中保洁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无安全隐患问题。（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3		水草视其长势开展清割、打捞作业，无缠绕垃圾问题；清割、打捞的水草应运至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晾晒。（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4		岸坡及道路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面积不应超过 1 m <sup>2</sup> 。（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5		水域岸边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6		自管雨水篦子、排水边沟应定期清理污泥、落叶、废弃物等垃圾。（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7		沿河权属管辖的垃圾桶及时进行清掏工作，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问题存在。（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8		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时间符合实施方案中的要求。（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9		岸坡及道路清理垃圾、废弃物在工作结束后清运至沿河制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得倾倒、掩埋或焚烧。（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10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配合环卫集团完成垃圾装车工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8	
11	汇报情况	维护单位月例会汇报内容全面详实，需包含维护内容、工程量、资金等，现场照片需有日期，对上期月例会提出的问题需有整改结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2	
12	加分项	开展创新工作，加大设备投入，形成亮点；积极主动无偿开展合同额外工作；可酌情加分。	2	
13	合计			
14	评分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 签字（盖章）：_____		



# 安全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汪奇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



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

刘金光

主管领导：

刘军

合同负责人：

刘军

实施负责人：

刘琦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林峰

2025年4月30日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刘金龙

刘金龙

项目负责人：

刘军

刘军 徐宏峰 王长革

2025年4月30日

刘军

徐宏峰

王长革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金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金龙

刘金龙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49号8号楼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号院16号楼C2082号

电话：

电话：010-80762427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87/14

